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概述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方集团”）持股 5%以上股东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生（以下简称“邓氏兄弟”）与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邓氏兄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南昌光谷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同时解除邓氏兄弟原委托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南昌光谷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办理完毕。

三、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的变动：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 例	拥有可行使 表决权的股 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 例	拥有可行使表 决权的股份数 量(股)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 例
邓子长	124,584,456	15.7680%	0	0	101,339,342	12.8260%	101,339,342	12.8260%
邓子权	66,270,509	8.3875%	0	0	49,702,882	6.2906%	49,702,882	6.2906%
邓氏兄弟	190,854,965	24.1555%	0	0	151,042,224	19.1166%	151,042,224	19.1166%

合计								
南昌 光谷	78,478,085	9.9326%	236,953,620	29.9900%	118,290,826	14.9715%	177,548,984	22.4715%

备注：在本次办理过户期间，邓氏兄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部分部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邓子长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93,831,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758%，邓子权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9,702,88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2906%，邓氏兄弟持有公司股票 143,534,54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1664%。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